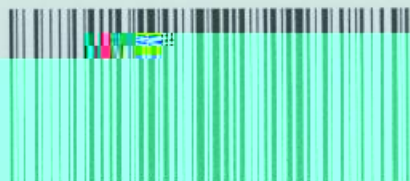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80—2005 电气设备额定频率
 - [2] GB/T 19862—2005 电能质量测量设备通用要求
 - [3] IEC 61000-4-30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Power quality measurement method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2003-02
 - [4] EN 50160:2000 Voltage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icity supplied by public distribution syste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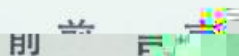
GB/T 15945—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966·1-33743

定价: 10.00 元





本标准代替 GB/T 15945—1995《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本标准与 GB/T 14945—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 增加了术语“2.1 标称频率”；
- 对原标准中的“4 测量仪表”的内容进行扩充和细化，改为“4 频率偏差的测量”；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2.2 频率变动”；
- 将原标准中关于冲击负荷引起的频率偏差限值移到附录 A；
- 增加了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艳、朱伟江、刘迅、林海雪、李照阳、李坤山、王明仁、马俊镛、李。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称频率为 50 Hz 的电力系统频率偏差限值、测量及合格率的统计方法。
本标准不适用于电气设备的频率偏差限值。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标称频率 nominal frequency
系统设计选定的频率。

2.2

频率偏差 frequency deviation
系统实际值和标称值之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冲击负荷引起的频率偏差变化

冲击负荷引起的系统频率变化为 $\pm 0.2\text{ Hz}$,根据冲击负荷性质和大小以及系统的条件也可适当变动,但应保证近区电力网、发电机组和用户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正常供电。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频率合格率统计

通过监测及直接或间接地统计频率超限时间可以获得表征电网频率在限值以内的一种方法。统计时间以 s 为单位, 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频率合格率} = \left(1 - \frac{\text{频率超限时间}}{\text{总运行统计时间}}\right) \times 100\% \quad \text{----- (B.1)}$$